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3月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赵佩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

经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增补莫思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一致同意增补莫思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工作调整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莫思铭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莫思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莫思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莫思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附简历：

1、赵佩杰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永鼎数据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董事等。

2、莫思铭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永鼎欣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智在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